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88號

原告 辰揚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海永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被告 新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澄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承攬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、2項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1萬4,131元，及自聲請調解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表所示2張履約保證票據」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本金231萬4,131元，加計自聲請調解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4日起至起訴日之前一日即113年8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3萬1,700元（計算式： $231萬4,131 \times (100/365) \times 5\% = 3萬1,700$ ），合計為234萬5,831元（計算式： $231萬4,131元 + 3萬1,700元 = 234萬5,831元$ ），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票載金額合計205萬元，此二項聲明訴訟標的不同，應併計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9萬5,831元（計算式： $234萬5,831元 + 205萬元 = 439萬5,831元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
01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崧嵐
04 （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）

05 附表：
06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
0	WG00000000	102萬5,000元
0	WG00000000	102萬5,000元
合計金額：205萬元		